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施帝文  
電話：(02)7736-6365  
電子信箱：steven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347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書函、海報電子檔 (A09000000E\_113003475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34752\_senddoc1\_Attach2.png)

主旨：內政部訂於113年4月至5月間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  
「自由的滋味—113年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」，請查照並  
鼓勵同仁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3月26日台內民字第1130220844號書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04.10



1130047113